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孫秀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xu65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87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送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團體保險）『學期銜接期間理賠案件受理、落實學籍身分審查程序及理賠申請書改版』相關事宜」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9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有關114學年度及115學年度學期銜接期間理賠案件受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114學年度（含以前）理賠案件：延續原作業，繼續升學學生保障至115年7月31日，未繼續升學畢業生保障至115年8月31日，理賠案件仍向原承保公司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115學年度理賠案件：新學年度團體保險招標作業尚在辦理中，請俟115學年度承保公司確定後，再辦理新學年度理賠案件送件事宜；原承保公司暫不受理115學年度理賠

百齡高中 1150804



WDAA1156009365



案件申請。

三、為落實法定學籍身分審查程序，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管理辦法第7條與第9條，及114學年度保單條款第25條規定，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協助受益人辦理保險金申請；無論於理賠申請書上蓋用關防章或於系統進行學籍補全時，應確實核對並確認「學生在學資格」、「法定代理人身分及代理資格」與「申請資料之正確性」。

(二)經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完成前揭確認程序後，由承保公司依相關規定審認並辦理後續理賠作業。

四、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將於115年8月改版，自115年9月1日起，凡申請國泰人壽承保期間之理賠案件（含114學年度及以前之案件），均須使用新式申請書（11508版），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逕至國泰人壽官網（理賠服務專區）下載最新版本使用；或洽詢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：0800-036-567。

五、本案請學前教育科協助轉發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